

調整幅度將較溫和，而在街路繁榮程度沒落時，亦得適時調降路率。財政部將聽取各界意見後，檢討鬆綁 3 年期間限制之可行性。

2. 由於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時間不一，調整幅度亦不同，有無影響自住房屋稅負之情形，財政部將瞭解各地方政府近期重新評價情形，整體檢討自住使用房屋之稅負。
3. 由於房屋及土地之稅基評定，影響課稅合理性與公平性，財政部與內政部已建立平臺，將共同推動房屋稅及地價稅稅基合理評估機制，俾提升房地稅基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四、至有關壽險保費節節上漲一節：

(一)壽險公司釐訂保費之三項要素為保單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及預定附加費用率，其中保單預定利率之設定主要受投資環境、未來景氣預期及市場利率水準走勢等影響。保單預定利率為一種「折現」觀念，又人壽保險商品為長期契約，當預期長期市場利率走揚，將促使保險商品設計時反映較高之預定利率，則保費較低；當預期長期市場利率走跌，保險公司將設定較保守之預定利率，保費則相對較高。

(二)臺灣雖處於低利率環境，惟基於國人對保險之需求，人壽保險契約保費收入不減反增，103 年人壽保險契約保費收入即達 2 兆元，104 年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近 3 兆元，除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有效契約件數/人口數）逐年增加外，人身保險滲透率（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亦逐年增加，壽險公司在金融市場重要性越來越高，應無所稱保費高漲之情況。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臺鐵公共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8)

許委員就強化臺鐵公共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本(105)年 7 月 7 日晚間，臺鐵 1258 次區間車於臺北松山車站進站前發生車廂爆炸事件，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一)在安全人力方面：

1. 提高警戒：強化各列車制服、便衣警察護車勤務及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及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
2. 加強管制：加強月臺巡邏，提高車站剪收票口門禁管制、車站及列車巡查強度。
3. 教育訓練：增加從業人員緊急事件應變能力與提高執勤之自衛及處理能力，包括危險品辨識與防護處理、災害防救應變、CPR（或 AED）急救訓練等，相關演練均已納入臺鐵局「動員、災防、反恐」演習實施計畫。
4. 安全監控與聯防：共構車站（臺北站、板橋站、新烏日站、新左營站）商家於與臺鐵

局簽定合約時，均列入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案內；各車站皆與當地軍、警、消、地方政府，以及醫療體系等單位建立聯防機制。

(二)在安全設備方面：

1.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適當調整車站 CCTV 監視設備（共建置 8 千餘具）之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以發揮事前警惕及事後蒐證之功能。
2. 於列車上配置「防身棍」，並施以列車長防身棍訓練。
3. 於新購置之通勤電聯車、太魯閣與普悠瑪新自強號設置緊急通話系統，其餘車廂亦將陸續裝設；另將於新增購車計畫項下比照國際鐵路標準加裝偵防錄影設備。
4. 於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臺東等站之鐵路警察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設置防爆毯，以利就地緊急時使用

(三)在民眾宣導方面：

1. 宣導旅客不得隨身攜帶危險物品上車之規定及處置作為，如違反規定，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2. 旅客攜入車內之物品，鐵路機構若確認有危險者，得經旅客同意檢查；旅客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3. 車站及列車廣播提醒旅客隨時注意危險品與可疑人、事、物，如有發現立即通報臺鐵站務人員、路警（02-23115580）或 110 處理。
4. 於臺鐵各車站及列車上播放「乘車安全宣導」影片，就旅客搭車遇攻擊事件緊急通報求救暨自衛防身流程進行宣導。

二、另鐵路警察局亦採行下列相關作為：

- (一)強化情蒐作為及危安預警，針對網路社群揚言仿倣或煽動犯罪者，即追查來源及動機，依法處理；發現疑為恐怖攻擊活動致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情事，即循主官、業務及勤務指揮三線系統報告，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嚴加防處。
- (二)針對各車站及列車加強規劃安全維護勤務，增加巡守密度與廣度，並要求執勤員警提高警覺，對可疑人、事、物加強盤查，以維護各站、車秩序及旅客安全。
- (三)統合護車大隊、各分局之警力，加強編排臺鐵及高鐵護車勤務，強化車廂偵檢，發揮護車勤務效能。
- (四)加強與臺鐵局、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等協調聯繫，並結合沿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警力相互支援。
- (五)每年配合臺鐵局實施「鐵安演習」，強化反恐意識及應處能力；配合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實施「聯合桌演」；結合臺鐵及高鐵事業單位辦理「危安事件實警演練」，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 (六)會同刑事警察局透過鷹眼及淨網專案勤務，協同轄區周邊友軍單位，加強查處列車上之虞慣犯及不法大量訂（購）票情事，以維護東部鐵路安全與秩序。

三、為維護國家交通設施正常運作，交通部刻正研訂「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

計畫」；又為避免機場及航空器遭受恐怖攻擊，目前我國各民用機場均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負責安全維護，除旅客、行李及貨物上機前均須接受安檢外，該局對於機場周邊及航廈內外亦加強派員巡邏，各機場並設有監視系統進行監控及犯罪預防。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警察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0)

許委員就維護警察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8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張姓警員於執勤時遭吳姓嫌犯凶殘砍殺，內政部除由部長率警政署長前往醫院慰問及發給慰問金外，並呼籲社會大眾支持愛護警察，給予警察一個有尊嚴之執法空間。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於法務部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再次蒐證後，已將吳姓嫌犯裁定羈押；對任何挑戰公權力案件，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將從嚴從速追訴，並促請法院做出符合人民期待之裁判。
- 二、又鑑於警察人員需 24 小時輪服勤務，執行任務必要時需使用警械及強制力，常處於高暴力、高衝突及高危險性之犯罪情境，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及涉訟等情形明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爰內政部警政署已研訂「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接受各警察機關因公涉訟案件補助申請、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協助、所需費用及補助金額之審議。該委員會設立可減輕因公涉訟員警心理壓力，有效提升員警工作士氣；未來該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關懷協助因公涉訟員警，並列管、追蹤及輔導聘請律師協助訴訟，以維護警察執法尊嚴。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產業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0)

許委員就兩岸產業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兩岸產業競爭趨勢及兩岸產業技術之互補或競爭等議題，經濟部已多次洽詢業界及智庫專家代表進行評估；另有關兩岸三地共同開發與開拓新興市場等議題，亦持續進行評估與研究，以尋找合作或共同拓銷之機會。此外，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貿都是全球布局策略之一環，本質上並無衝突，在經貿與產業層面上，兩岸仍多有互補與合作空間。「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已將「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納入重點工作，行政院陸委會將配合擬訂具體工作項目，據以推動執行。
- 二、隨兩岸產業發展與全球經濟快速變化，兩岸產業均面臨升級轉型之壓力，故持續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有其必要性。目前可行模式包括以下 3 方面：